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9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81

科技公司負責人轉行當里長 被留置 3 小時籌款繳清欠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新北市某科技公司欠稅執行案件，經行政執行官通知其負責人「某男」於112年9月27日到場繳納相關欠稅及罰鍰時，年逾半百之負責人表示，其去年靠友人資助才選上里長，沒錢繳納。經行政執行官依法暫予留置，準備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負責人見狀緊急向親友籌款，歷時約3小時，由其家人帶來現金新臺幣(下同)232萬餘元繳清欠稅及罰鍰，免于在管收所內度過中秋節及雙十節連假。

新北市某科技公司經營電子材料及產品買賣業，因滯納88年度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罰鍰，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多年，均執行無著，尚欠約232萬元，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負責人本應於89年3月間自動報繳8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卻未自動報繳，反而將公司銀行存款陸續提領殆盡，並於91年11月間在原址另設立一家科技公司，將義務人公司名下1部車輛移轉至新設立公司名下繼續營業，隔年再透過記帳士找來職業人頭「許男」充當義務人公司之清算人，企圖規避執行。新北分署通知負責人於112年9月27日到場履行義務時向行政執行官表示，其去年靠友人資助才選上里長，現每月支領5萬元事務費，要負擔房租、辦公室開銷、紅白帖、水電費，還要扶養家人，實在沒錢繳納，只能慢慢還，每月繳納2,000元。針對義務人公司之銀行存款被其陸續提領現金約600萬元、轉出超過3,500萬

元及收回帳款超過 1,400 萬元等，均表示不記得資金流向了。

行政執行官詢問完畢後，認定負責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，且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，又未提出合理之清償方案，於上午 10 時許依法將其暫予留置，準備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負責人見狀立即以電話向親友籌款，初始表示可以先行繳納 120 萬元，再增加至 150 萬元，均不為行政執行官接受，約莫 3 小時，其家人帶來 232 萬餘元現金，於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後，由新北分署解除暫予留置，讓其得以在中秋節及雙十節連假期間繼續為里民服務。於行政執行官歷經多年的努力下，終得實現租稅正義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申報納稅，於移送執行後並應自動清繳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脫產等方式規避執行，輕忽新北分署強力追討惡意欠稅之決心。



←科技公司負責人(面對鏡頭)於行政執行官(左)詢問後被依法暫予留置。



←科技公司負責人之家人(背對鏡頭右)籌得現金 232 萬餘元，由書記官(背對鏡頭左)陪同至新北分署出納室繳清欠稅及罰